

#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龙〔2021〕65号

## 关于龙湾区永中街道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温征龙请字〔2021〕第67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市等6市2019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650号），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05月08日以《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19〕-0291号），审核同意温州市2019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征收永中街道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3615亩，其中农用地0.3615亩、具体为第13-15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浙江信宇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9日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勘界编号为XY19-076）。上述征地已完成“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

的意见》(温政发〔2020〕27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4.2657万元。请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二、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并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及时补偿到位。

三、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0.9名。

四、核定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21.69平方米。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15日内与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办理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台帐登记手续。

五、上述土地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的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六、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二),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处, 市征地事务中心, 龙湾区财政局, 龙湾区人力社保局, 龙湾区住建局, 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二), 永中街道办事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永中管理所, 双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